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前次现金管理收益情况

公司前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具体如下：1、购买的交通银行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取得收益455,000.00元，实际年化收益率3.65%；2、购买的上海银行理财产品收回本金6,000万元，取得收益569,589.04元，实际年化收益率3.85%。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的整体安排，公司近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购买了保本保收益型的“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86天”理财产品。该产品期限86天，起始日为2015年11月11日，到期日为2016年2月5日，预期年化收益率3.5%，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6,000万元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签订协议，购买了保本保收益型的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5M03043期）。该产品期限91天，起始日为2015年11月18日，到期日为2016年2月17日，预期年化收益率3.6%，投资范围为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的理财产

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购买保本型产品，在该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及时跟踪和分析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余额为 3.7 亿元（含本次），其中闲置募集资金 1.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 2.2 亿元。

特此公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